



有關「2016-2017 年度學費」通告

敬啟者：本園為受惠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學前教育單位，並已通過『質素保證視學』的整體評核，可在新學年繼續兌現學券。本園收到家長交回的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」後，會將有關資料向教育局匯報。
根據教育局發出新的收費證明書所述，本園 2016-2017 年度學費安排如下：

- (一) 已交回學券的 N2 至 N4 學生：(扣除學券資助額)
 - ◆ 2016 年 9 月份需向本園繳付港幣\$3,055.-
 - 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需向本園繳付每月港幣\$3,065.-
- (二) 所有 N1 學生：
 - 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需向本園繳付每月港幣\$4,653.-
- (三) 其餘並非就讀 N1 班同時沒有申請學券的學生：
 - ◆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需向本園繳付每月港幣\$5,000.-

由於較早前尚未落實新收費，本園只可以舊有收費計算，收取 2016 至 2017 年度所有新生的留位費，故請家長補交 9 月份學費之差額。

本園請 貴家長盡快到接待處，辦理自動轉帳繳交學費手續。尚未辦妥銀行自動轉帳授權手續之學生，請家長於 9 月 2-3 日，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交九月份學費，待自動轉帳生效後，則可透過戶口扣除每月學費（銀行轉帳通常於每月第 3 日過數）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接待處林老師或本人聯絡，謝謝合作！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 朱嘉麗謹啟
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

✂-----回-----條-----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

敬啟者：本人已悉 貴園 2016 年 9 月 1 日『有關 2016-2017 年度學費』通告之內容。

此致

康苗幼兒園
朱嘉麗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簽署日期：_____